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修订)》要求,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3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南昌证券	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派出机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中国证监会南昌证券监管办公 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4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	

	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南昌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7	第七十九条 (六)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六)审议《公司章程》 第四十 五条 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8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该条款,后面的条款序号顺延。
9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本《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四条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应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负责审查与签署,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本《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应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负责审查与签署,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10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删除该条款,后面的条款序号顺延。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11 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 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 权属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 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8月修订)》。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